附件1-6

羽绒服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四川等8个省、直辖市102家企业生产的102批次羽绒服装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 29862-2013《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》、GB/T 14272-2011《羽绒服装》、FZ/T 73053-2015《针织羽绒服装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羽绒服装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纤维含量、羽绒含绒量、绒子含量、鸭毛（绒）含量、羽绒耗氧量、耐湿摩擦色牢度、绳带要求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pH值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纤维含量、羽绒含绒量、绒子含量、鸭绒含量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6。